

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Public Works 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

## 工務園地

### 第 113-07 期

| 目 錄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---|
| 時事法令     |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林姓上校等5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 | 2 |
| 消費者保護專區  | 消基會正式收件，啟動寶林茶室團體訴訟  | 3 |
| 反詐騙宣導專區  | 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需要通話費用嗎？<br>受騙報案除可撥打165外，還有其他方式嗎？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|
|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| 公務機密宣導小故事   | 5 |
| 法令天地     |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（一）  | 6 |
|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| 災害與關鍵基礎設施之關係  | 7 |
| 編後語      | 多元檢舉管道。   | 8 |



## 時 事 法 令

#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林姓上校等 5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3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南部地區調查組

聯 絡 人：主任秘書 孫治遠

聯絡電話：02-23141000#2004

- 一、榮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○公司）暨鍾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鍾○公司）蘇姓負責人為得標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之「門鎖左導板等 3 項」採購案（下稱門鎖左導板案）及「機軸半成品等 5 項」採購案（下稱機軸半成品案）並順利通過驗收而得以請款，及群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群○公司）詹姓負責人為取得第 205 廠核發之軍品產製合格證明，竟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，分別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以招待第 205 廠林姓上校、林姓士官長及呂姓士官長，至高雄市轄內之金○黎舞廳、大○國舞廳及凱○精品會館等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飲宴，作為榮○公司及鍾○公司分別得標門鎖左導板案、機軸半成品案及後續能順利通過驗收、請款，以及群○公司取得軍品產製合格證明之對價，林姓上校等 3 人亦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，陸續至前開酒店接受招待共 24 次，不法利益計新臺幣 24 萬 7,579 元。
- 二、案經本署調查後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（蘇姓負責人及詹姓負責人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），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林姓上校、林姓士官長及呂姓士官長等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，林姓上校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5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，林姓士官長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7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，呂姓士官長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3 年，並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，全案追回不法所得共計 24 萬 7,579 元。

（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/最新消息）

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7204/7246/1125811/post>



### 消費資（警）訊

## 消基會正式收件，啟動寶林茶室團體訴訟

一宗食物中毒事件，奪走了6條寶貴的生命，及24名受害者輕重傷病，沒想到平日常吃的「炒粿條」、「滑蛋河」或「炒河粉」，竟會如此輕易地造成消費者的死亡傷病，令人心痛不已。

這起寶林茶室的食物中毒案，讓我們看到了邦克列酸菌的可怕威力，這種細菌，一旦污染到食物中，不僅會引起嘔吐、腹瀉，更可能威脅到生命安全。這起事件警示我們，及餐飲業者真的要格外小心，不能掉以輕心。

這個備受社會矚目的嚴重食物中毒案件，消基會將為6位死者的家屬，及24位輕重不同傷病的受害者提起團體訴訟，除已於6月13日召開說明會，向受害者及其家屬詳細說明團體訴訟的流程、可爭取的權利項目，及必需提供文件資料外，並將於6月17日開始正式收件，待同委由本會提起本件團體訴訟的人數達到20人以上，我們完成所有訴前準備工作，就會依法向法院提起本件團體訴訟。

目前已表達由本會為他們提起團體訴訟意願的受害消費者，共有30人，但仍需這些受害消費者能夠儘速完成填寫表格，和提供證據資料等，本會才能早日進入提訟程序，所以我們在本次記者會再次提醒本件被害的消費者，儘速完成需配合的事項，讓我們儘快進入訴訟審理程序。

到目前為止，我們已開過3次義務律師團會議，啟動訴訟策略討論，及法律攻防的研析，雖然本件相關行政責任調查程序及刑事責任偵查程序，尚未完結，但本會仍會儘速完成本件團體訴訟前準備工作，盡早向法院提起本件團體訴訟；另一方面我們也會隨時緊盯行政責任調查結果及刑事責任偵查結果，適時納入團體訴訟有利主張。

團體訴訟乃是一項需結合眾多人員、物力的法律行動，我們祈請受害者、受害者家屬，甚至主管的協力，合作與耐心配合，讓我們一起努力為受害者、受害者家屬，共同爭取應有的權益。

※寶林茶室團體訴訟案之收件截止時間：113年7月31日。（掛號郵寄以寄出日郵戳為憑），其他相關要件及細節請點選下列連結參閱全文

（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/閱消費警資訊/新聞稿）

<https://www.consumers.org.tw/product-detail-3539090.html>



## 反 詐 騙 宣 導 專 區

**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需要通話費用嗎？**

**受騙報案除可撥打 165 外，還有其他方式嗎？**

- 一、遭遇詐騙洽詢相關事宜，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諮詢、檢舉或報案，以市話撥打無須負擔通話費用，以行動電話撥打時，除中華電信門號免付費外，其他電信公司通話費用則為每分鐘新臺幣 1 元。
  
- 二、遭詐騙欲報案時，除直接撥打 165 外，另可利用 165 官方網站進行網路報案，透過筆錄預製系統，民眾於網路報案時可先行製作初步範本，減少民眾停留警察機關時間，並由專責人員轉介至民眾方便前往之派出所，接續完成筆錄製作等相關手續。

(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/新聞快訊)

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article/1/1448>



### 公務機密宣導小故事

話說我國歷史上春秋戰國時代，齊桓公與管仲秘密決定伐莒，惟尚未行動消息卻已傳遍全國，桓公質疑令查，結果發現係役人東郭郵所洩漏，而役人回答桓公伐莒係其所猜測，而桓公再問役人，所據為何？役人回答，主公與管仲交談，口開而不闔，應是說莒國，舉手他指之方向亦當莒國，而當此時小國之中只有莒國尚未臣服；桓公聞言驚覺以一些細微之徵候即能判明伐國大事，自此管仲處理日常事務則更謹慎，並道出幾而不密殆、無翼而飛者聲也、凡道必周必密等名言，乃得襄助桓公完成霸業。

另說五代中吳國徐知誥與齊邱議事，總是選擇水心涼亭低聲商談，冬天兩人在大廳中問圍爐對坐，把周圍的屏風一律撤除，使旁人無法偷窺，他倆用鐵筋在爐炭上畫字筆談，寫完馬上壓平，像這樣慎重其事屏人密語的交談方式，或許有人認為故作姿態沒有必要，但唯有如此，秘密才能確保，不會輕易洩漏出去，有人說過：「當一個人覺得保守秘密比洩漏秘密更為快樂時，這人真正成熟了。」大哉斯言。

此二則故事，告訴我們事無鉅細，一切以小心謹慎為上，特別是在對敵征戰時，更不可稍存有疏忽大意之心，清季中與名臣胡林翼曾說：「兵事不進則已，進則須策萬全」，又說：「用兵之道，全策為上」所謂萬全、全策，旨在強調任何細微末節都要注意不能輕忽，像這則發生在春秋時代之歷史故事，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莒，行動尚未展開，卻已先走漏了風聲，這是不是表示有什麼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環節疏漏忽略了。齊桓公回憶當時情境，清楚的記得他與管仲在商議伐莒之初步計畫時，現場並無他人進出，何以消息會不逕而走頗感納悶，事後經瞭解得知原來係1名役人東郭郵，於服勤時偶爾抬頭看到齊桓公與管仲對談，根據兩人說話之唇形動作猜想而，所謂「口開而不闔」，加以手指方向，因而大膽的預測出將有伐莒之行動。

由上可知機密資料之掌握不一定完全依賴傳統之文書、會議或通信網路等資料才能獲取，純粹兩人之交談，僅憑雙方之口型及肢體動作，即能臆測出相關訊息，做出正確判斷。

因此我們公務人員平日處理公務時，除了必須要嚴格遵守各項保密規定，嚴防洩密情事外，任何細微末節都要注意，大意不得；至平時出入公眾場合，亦應謹守分寸，不探詢傳播公務，不談論公務行止，務要做到嚴絲密縫之保密要求，方策全。

(本文摘台中水利局網路頁面/廉潔政風)

<https://www.wrs.taichung.gov.tw/2629425/post>





# 法 令 天 地

##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（一）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0508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66976 號函修正

一、為達市政透明，確保員工誠實清廉，依法行政，增進人民信賴，並保障員工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員工：指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機關（構）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。

（二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
2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3、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（三）公務禮儀：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
（四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（五）請託關說：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
（六）受贈財物：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，收受他人具有價值之財物或其他利益。

（七）飲宴應酬：指接受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

##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

### 災害與關鍵基礎設施之關係

美國 FEMA 在關鍵基礎設施保護(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, CIP)計畫中，將關鍵基礎設施分為 18 類，而台灣則分為 8 類(運輸、水資源、警急救援與醫療、能源、資通訊、中央政府、高科技園區、銀行金融)，各政府部門或國營事業體管轄之 CI，目前正逐步進行各類型 CI 受災後之災損境況模擬，以提前進行保護與災害應變機制建立。

如 1999 年 9 月 21 日集集大地震，南投縣中寮超高壓變電所遭震損，加上高壓輸配電塔倒塌、造成全台大停電，使得北部供電吃緊，尤其新竹科學園區損失最為慘重，甚至影響全球科技產業零組件之正常供應。此外，2011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大地震，因核電廠受到海嘯影響破壞，除了造成核災之外，亦使得電力無法正常供應，導致日本關東區域輪流限電，影響災後緊急救助以及全日本的經濟成長率，甚至是全球關鍵零組件的產業供應鍊。

易言之，水源、電力、電信與天然氣等維生線系統與各種交通路網系統等，為現今都市甚或國家社會整體運作之基石，不論是恐怖攻擊或是天然災害，將可能導致 CI 無法正常運作，並致使國家社會造成重大影響及巨大的損失。

(本文引自防災科技研究中心)

【轉載自台中市政府水利局網頁/專區服務/廉潔政風】

<https://www.wrs.taichung.gov.tw/2258871/post>



## 編 後 語

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，依法行政，謹慎從事，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，牟取不法利益之舉；否則誤蹈法網，身敗名裂，斷送美好前程，殃及妻小及家庭，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，實屬得不償失。

勇於檢舉貪瀆不法，政治才能弊絕風清，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，也為了你我的將來，使政風清明，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，請您提起勇氣，拿起電話並撥【或寫】下列專線【信箱】反映，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；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，將依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規定，發給**檢舉獎金，最高新台幣 1,000 萬元**。

### 一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：

廉政專線：0800-025-025

廉政信箱：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

### 二、本局政風室：

廉政專線：07-3369416

### 三、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：

- 1、「現場檢舉」：廉政署北、中、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，時間為上班日 08：30-12：30 及 13：30-17：30。
- 2、「電話舉報」：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，電話為「0800-286-586」（0800-你爆料-我爆料）。（上班日 08：30-12：30、13：30-21：30；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：30-12：30、13：30-17：30）
- 3、「書面檢舉」：郵政信箱「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」。
- 4、「傳真檢舉」：專線為「02-2381-1234」。
- 5、「網頁填報」：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「檢舉與申請區」-「我要檢舉」。

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，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，敬請踴躍檢舉。